

销售合同

采购人（甲方）：勉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投标人（乙方）：汉中洁之城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勉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采购项目：省级垃圾分类试点县垃圾压缩转运站配套垃圾压缩转运设备；采购项目编号：YC25307012(CG0)的采购招标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水平整体式垃圾压缩机	品牌：中联牌 型号：LYSZ06	台	6	243800.00元	1462800.00 元
金额合计		大写：壹佰肆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 ¥：1462800.00 元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 ， ¥：1462800.00 元。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全部货物交付使用后，甲乙双方合同验收合格无误之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的全部价款。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工期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期要求（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产品保修期：整机保修三年。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货车运输。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支付。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原厂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招标响应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货物安装完成后3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洁



环

环



250C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乙方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1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勉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日期：2025年8月19日



乙方：汉中洁之城环卫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东路天燕小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汉中街心花园支行

账号：26608601040002066

电话：17719714363

日期：2025年8月19日

